

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403418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承辦人：工程員 林育樑
電話：2228911161146
電子信箱：top945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交公字第11400098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辦理「后里櫻花季觀光活動」交通管制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4年2月12日后區文字第1140002823號函。
- 二、查本次活動管制為114年2月15日、16日及2月22日至3月2日11天（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），其中2月24日至2月27日為平日期間，公車改道將影響泰安地區平日通學、通勤、就醫需求等基本民行需求，另查歷年平日公車皆可進入。
- 三、考量民眾基本民行權利與平日賞花人潮較少，惠請貴所於平日期間，全天候開放公車通行，以維護當地民眾權益，

正本：臺中市后里區公所

副本：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睿奕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
